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6 年第 20 期（总第 334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6年5月29日

目 录

印度德玛公司陷入诉讼纠纷：护肤品类包装中的商业外观保护.....	2
2026 年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有关可专利性主题的指南及示例	7
欧盟将如何重塑基因编辑植物的监管工作.....	15

印度德玛公司陷入诉讼纠纷：护肤品类包装中的商业外观保护

引言

印度快速扩张的化妆品及护肤品行业见证了知识产权争议数量的显著增加，尤其是涉及产品包装、配色方案及整体视觉呈现的纠纷。在这个品牌形象、货架吸引力及视觉记忆会对消费者参与度起到决定性作用的行业中，有关商业外观的争议正日益成为诉讼的焦点。

其中一起备受瞩目的争议发生在德玛公司（Derma Co.）与德玛塔奇（Dermatouch）之间，原告指控被告基于相似的商业外观及颜色组合，构成了版权侵权及假冒行为。该案由德里高等法院负责审理，最终法院拒绝按照原告德玛公司的要求发出临时禁令。

案件的基本事实

原告与被告公司均从事在印度境内制造、营销及销售护肤品、美容及个人护理产品的业务，并在市场上拥有着相当的影响力和消费者认知度。

德玛公司指控德玛塔奇针对同类护肤产品采用了相同且具有欺骗性相似的商业外观、配色方案、包装版式及整体装潢风格，意图利用与德玛公司有关的商誉及声誉。

据此，德玛公司提起了诉讼，主张其产品在艺术作品、商业外观、包装、装饰、版式、颜色组合、颜色排列及整体

呈现方式上的版权受到了侵害，并同时主张德玛塔奇已经构成了假冒行为。

原告所主张的商业外观

原告依据判决书中引用的视觉对比材料，展示了原告所主张的商业外观与被告商业外观之间的对比，以证明相关产品在配色方案、版式及整体呈现方式上存在着相似性。

原告的主张

原告指出，其商业外观包含独特且具有显著性的颜色组合，即根据不同产品系列和类别而采用的橙—白、蓝—白及紫—白配色方案。原告认为，其特定的版式、颜色排列及呈现方式构成了 1957 年《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原创艺术作品”，因此原告有权获得版权保护。

原告进一步提出：

原告自 2020 年 1 月起即开始使用其所主张权利的商业外观，而被告产品的首次销售记录是在 2021 年 6 月。

被告不仅抄袭了其中的个别元素，同时还在同类产品上完整复制了原告要主张权利的商业外观的整体配色方案、装饰、版式及整体呈现方式。

在涉及假冒行为的诉讼程序中，决定性的因素是颜色组合、容器形状、包装、装饰及版式所传达出的整体印象，而非细微差异。

原告援引了诸如 Colgate Palmolive Co.诉 Anchor Health

and Beauty Care (P) Ltd.、Cadbury India Ltd.诉 Neeraj Food Products 以及 Seven Towns Ltd.诉 Kiddiland 等司法判例，主张法院必须关注相似之处而非差异之处，且蓄意抄袭应的行为应该能带来有关“造成混淆可能性”的推定。原告认为，即便不进行并列对比，如果整体构思或整体印象遭到抄袭的话，也会构成侵权及假冒行为。

被告的陈述

被告反驳了上述指控，并提出了下列观点：

在护肤品行业中，采用此类比例的双色组合是常见且普遍的做法；

此类商业外观的版权自 2015 年起就已存在于包括 Hylamide 在内的其他品牌中，因此原告关于其具有独创性的主张不能成立；

在德玛公司之前，已有至少其他 4 个护肤品牌采用了原告所主张的商业外观；

仅凭颜色的变体或组合，不构成 1957 年《著作权法》第 2(c)条意义上的“艺术作品”；

在护肤品及化妆品行业中，消费者作出购买决策的依据是成分、配方、肤质及具体的皮肤问题，而非包装颜色或设计；

遭到指控的商业外观是善意采用的，没有任何抄袭或造成消费者混淆的意图。

此外，被告还援引了 Himalaya Drug Co.诉 SBL Ltd.一案的判决，该案裁定，当双方已在市场上实质共存相当长一段时间时，原告必须举出实际混淆的具体证据。

法院的意见及判决

德里高等法院在审理有关“欺骗性相似”的问题时认为，评估必须遵循以下两项指引：

可能出现混淆的消费者类别；以及
评估相似性所应依据的法律方式。

法院指出，涉案产品具有不同的化学成分，旨在服务于特定功效，且曲酸、透明质酸等成分均清晰地标示在包装上。法院裁定，购买此类护肤品的决策主要取决于配方及所声称的功效，因此仅仅因商业外观相似而导致混淆的可能性较低。

法院进一步指出：

遭到指控的产品是以一种显著的形式标识出了“德玛塔奇”并据此进行了销售；

“德玛公司”与“德玛塔奇”这两个标识在视觉上和发音上均具有区别性；

相关消费者是具备合理信息获取能力且关注其中的成分的；而且

尽管双方在市场上已共存了近 4 年的时间，并无证据表明存在实际的消费者混淆。

基于上述理由，法院裁定，原告未能确立假冒行为诉讼所必需的基本初步证据要件，因此拒绝授予临时禁令。法院同时警告称，将版权保护扩展至颜色组合将导致不合理的垄断，并对市场竞争产生不利影响。

护肤品行业中类似的商业外观侵权案件

从法院以往对护肤品行业商业外观保护案件作出的裁决来看，可以观察到，法院通常会保护具有显著性的化妆品及护肤品商业外观，并在存在视觉相似性及消费者混淆可能性的情况下，判令对原告授予禁令，从而限制被告使用具有欺骗性相似的商标或商业外观。以下是法院为保护原告商誉及权利免受未经授权使用而授予禁令的部分类似商业外观案件：

Blue Heaven Cosmetics (P) Ltd.诉 Anish Jain 案

Blue Heaven Cosmetics 指控被告模仿了其具有显著性的化妆品包装、配色方案及整体商业外观。法院认定被告产品具有欺骗性相似，意图不当利用原告商誉，因此授予临时禁令，禁止被告继续使用遭遇指控的商业外观。

Su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 诉 Nukind Healthcare Private Limited 案

Sun Pharma 拥有“REVITAL”商标及其标签、卡通包装及整体商标标识。该公司指控被告以“NUVITAL”之名采用了具有欺骗性的商业名称、配色方案及商业外观。德里高等法院

禁止被告使用遭指控标识，理由是其具有欺骗性相似，并可能导致消费者出现混淆。

结论

在竞争日益激烈的美容及护肤品市场中，本案的裁决再次表明：商业外观的保护既非自动获得，亦非绝对保护。仅基于颜色组合或通用包装元素的权利主张，必须经过严格的司法审查，尤其是在缺乏显著性的情况下。

尽管此前有判决在整体外观及呈现方式被认定具有欺骗性相似时授予了禁令，但本案判决标志着一个明显的转变。法院强调，需要超越视觉相似性，重点关注有关在后声誉、消费者认知以及混淆的具体证据。

通过采取以消费者为中心及以证据为基础的方法，尤其是在护肤品和医药等科学驱动的行业，法院厘清了商业外观保护的边界，并防止了版权及商标垄断在常见设计元素上的过度延伸。

（编译自 www.mondaq.com）

2026 年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有关可专利性主题的指南及示例

2026 年 3 月 25 日，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发布了新修订的指南，阐明了这家专利局对与计算机实施发明、医学诊断方法和医疗用途相关的可专利主题的理解。此次变更

主要是基于近期出现的若干重大法院判决，包括：加拿大总检察长（Canada Attorney General）诉本杰明摩尔公司（Benjamin Moore & Co）一案、Dusome 诉加拿大总检察长一案以及 Pharmascience Inc 诉 Janssen Inc 一案。

新的指南取代了《专利局实务手册》（MOPOP）中涉及权利要求所作“贡献”以及“针对技术问题的技术解决方案”等现有指南内容。这很可能是为了回应加拿大法院明确指出的一个问题，即 CIPO 先前在确定可专利主题时采用的“问题—解决方案”及“实际发明”方法存在着缺陷。

此外，新修订的指南还取代了此前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可专利主题的第 PN2020-04 号实务通知。

目的解释与“实际发明”

2026 年 3 月的实务通知首先概述了“目的解释”的基本原则，同时强调了确定发明性质时的若干考量因素。具体而言，专利局指出：在说明书中被描述为本领域公知或以常规方式进行使用的、或者描述极为简略的权利要求特征，可能会构成公知常识；在许多情形下，询问发明人实际发明了什么、或者发明人声称发明了什么，是相关且必要的（这似乎只是换了一种说法，本质上仍是已被法院否定的“实际发明”方法）。

根据已发布的示例来看，专利局将依据这些特征在说明书中的描述性质或描述缺失情况，将某些权利要求要素视为

公知常识的一部分。例如，当说明书针对编程事项只提供了极少细节或根本不提供细节时，专利局可能会将“寻求保护的算法或神经网络结构的编程方式”认定为公知常识。

可专利主题的标准：物理性的优先地位

该指南进一步重申了专利局对可专利主题的认定标准：即，一项主题若包含非具象的构思、科学原理或抽象定理，且该等思想、原理或定理属于具有物理存在或显现出可辨识效果或变化的实际应用的一部分，同时不属于司法上排除的客体，则具备可专利性。“可辨识”一词被澄清为指“物理”效果或变化，CIPO 认为这“隐含在发明的定义之中”。这些内容似乎进一步强化了 CIPO 对可专利性需满足明确物理性要求的立场，这似乎偏离了美国等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标准，同时也偏离了加拿大法院向 CIPO 提供的指引。

计算机实施发明与斯伦贝谢（Schlumberger）问题

关于计算机实施发明，此次的实务通知确认，如果存在额外的物理必要要素，如测量步骤或传感器、或输出装置，则通常能满足有关物理性的要求。

有意思的是，2026 年 3 月的指南提出，在 CIPO 认定“除计算机系统要素外不存在物理性”的情形下，当事人应当提出“斯伦贝谢问题”。简言之，斯伦贝谢问题是将待决发明与加拿大斯伦贝谢有限公司（ Schlumberger Canada Ltd）起诉专利专员（ Commissioner of Patents）一案（在该案中，一项数

学计算被认为仅仅是编程到了计算机中）进行对比，并询问两者的情形是否能够加以区分。

在应用斯伦贝谢问题时，专利局试图识别出“根据该申请，所发现的是什么”。如果所发现的“仅仅是抽象算法或抽象规则集”，那么将该算法编程到计算机中就会被认为只提供了“单纯的实用应用”，无法与斯伦贝谢案区分开来。相反，当事人需要“更多的东西”才能满足有关物理性的要求。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处理该算法能够带来计算机功能上的任何改进，那么 CIPO 将认为所发现的不仅仅是单纯的实用应用。该改进可以是计算机在执行一般任务时的操作改进，例如减少内存使用的改进型操作系统；也可以是针对手头任务的改进，例如通过数学运算加速数学仿真。根据专利局的指南，改进后的计算机及其改进的功能可让发明获得“物理性”。

计算机实施发明的可专利主题示例

计算机实施示例 1：一种分析来自于地震测量的数据的方法

示例 1 的权利要求涉及执行地震测量、使用地震传感器或开采石油的步骤，被认为符合授权条件。

权利要求 3 涉及一种处理器，所述处理器被配置为使用算法 X 分析地震测量数据，并促使显示器提供推荐的开采井位结果。根据 CIPO 新的斯伦贝谢问题判断标准，即使所要

求保护的算法改进了开采井位的识别，专利局仍认为该算法既未对外部世界产生任何可辨识的效果或变化，也未对处理器内部产生任何可辨识的效果或变化。

计算机实施示例 2：一种选择满足收益和风险标准的混合资产类别投资组合的方法

示例 2 的权利要求 1 涉及一种方法，所述方法使用计算机生成资产类别的收益情景、将金融产品映射到资产类别、模拟投资组合收益并优化投资组合选择。根据 CIPO 的目的解释，该权利要求仅仅是“将算法 A 应用于基于经济因素的模拟收益，以更好地确定满足特定要求的投资组合”，无法与斯伦贝谢案区分开来。

相比之下，权利要求 2 涉及在应用算法 A 时应用变换 B。根据 CIPO 的观点，将变换 B 与算法 A 结合使用，以可辨识的方式改进了计算机的功能（通过减少计算算法 A 时的算术运算次数），因此被认为提供了不仅仅是抽象算法和抽象变换的单纯实用应用。

计算机实施示例 3：一种确定种植于某位置的作物的灌溉调度方案的系统

示例 3 的权利要求 1 包括数据输入装置、数据库 X、数据输出装置以及处理器。该处理器执行以下步骤：从数据库 X 向处理器输入历史数据、训练神经网络预测算法 V 以优化灌溉参数、向训练好的神经网络预测算法 V 输入近期数据 Y、

以及输出推荐的灌溉调度方案。

根据 CIPO 的目的解释，基于说明书的内容，神经网络预测算法 V 的任何一个方面都未解决与机器学习或计算相关的任何问题。基于此解释，该权利要求无法通过斯伦贝谢问题的检验，因为输入被视为数据，而输出本身是不具备物理性的灌溉“建议”。因此，该权利要求不涉及可专利主题。

权利要求 2 涉及根据推荐灌溉调度方案进行灌溉的装置，这被认为包含额外的物理要素，因此满足外部物理性要求。

医学诊断方法

CIPO 关于医学诊断方法可专利性的指南与之前的 PN2020-04 相比基本没有变化。诊断方法通常包含一种关联关系，例如某种生物标志物水平与特定疾病结果之间的关联。关联关系本身属于抽象或非具象的构思，不被认为是可授权专利的主题。然而，如果原本抽象或非具象的诊断方法满足了物理性要求，则该权利要求可能涉及可专利主题。

2026 年 3 月的通知列举了示例性要素，例如测量、识别、检测或测定样本中分析物的存在或含量，这些要素被认为提供了所需的物理性。此外，通知指出，如果方法中涉及计算机，则适用有关计算机实施发明的考量因素。虽然计算机可能为诊断方法提供实际应用，但如果没有“更多的东西”，它并不必然满足物理性要求。

示例

所提供的示例展示了两种类型的权利要求，均涉及确定患癌风险。在权利要求 1 中，该方法包括：测量来自受试者的生物样本中标志物 A、B 和 C 的表达水平，以及使用方程 X 基于 A、B 和 C 的水平计算风险评分，其中高于 Y 的风险评分表明该受试者有患癌风险。在权利要求 2 中，该方法包括：在处理器处接收来自受试者的生物样本中标志物 A、B 和 C 的表达水平，以及在处理器处使用方程 X 基于 A、B 和 C 的水平计算风险评分，其中高于 Y 的风险评分表明该受试者有患癌风险。

这两项权利要求的区别在于：权利要求 1 包括物理性地测量样本中的表达水平，而权利要求 2 仅仅是获取先前已从样本中获得的数据。因此，在解释权利要求时，权利要求 1 被认为具备所需的物理性，从而涉及可专利主题。相比之下，权利要求 2 仅仅是以公知的方式使用计算机接收数据和进行计算，无法满足斯伦贝谢问题的检验。

医疗用途

医疗用途权利要求的可专利性在加拿大仍然是一个持续引起人们争论的话题。正如 2026 年 3 月通知所述，人们正在等待加拿大最高法院对 **Pharmascience Inc** 诉 **Janssen Inc** 一案裁决上诉的指导意见，该判决预计将于今年公布。

2026 年 3 月的通知与先前指南一致，即：如果一项权利

要求经解释后要求运用技能和判断，或者如果一项主动医疗治疗步骤或外科手术步骤是必要要素，则该权利要求涉及不可专利的主题。与先前 PN2020-04 指南类似，通知指出，剂量方案的可专利性不能仅基于剂量和用药方案是固定的还是可变的来确定，但同时也指出，固定的剂量和用药方案通常是不需要技能和判断的良好指标。

示例

新的通知提供了两个医疗用途权利要求的示例。

第一个示例涉及使用化合物 X 预防哮喘发作，其中一项从属权利要求指明了一种每日剂量在 120 毫克至 360 毫克之间的剂量方案。

这两项权利要求均涉及可专利主题，因为两者都不需要运用技能和判断。关于权利要求 2，说明书的引用表明，在所要求保护范围内的剂量具有良好的耐受性和有效性。

第二个示例涉及一种治疗癫痫的滴定剂量方案。该权利要求记载了使用化合物 X，从 25 毫克/天的起始剂量到 100 毫克/天至 200 毫克/天的最终剂量，用于治疗患者的癫痫，其中所述起始剂量使用时间为 1 至 12 周。在该案例中，该权利要求被认为涉及滴定，并且医疗专业人员需要持续监测和调整剂量及用药周期。此外，从初始剂量到最终剂量的调整过程中，被认为需要运用技能和判断。因此，该权利要求被认为涉及不可专利的医疗治疗方法。

要点总结与实践应用

申请人应注意确保其发明的实质方面在说明书中得到清晰、具有策略性且充分的披露，并且确保物理要素（如测量步骤、传感器和物理输出装置）被纳入并得到实质性支持。如果发明能够带来计算机功能上的任何改进（例如，减少内存使用、减少数学计算量等），则应在审查过程中强调这些改进，并得到说明书的支持。医药领域的申请人应考虑在诊断方法中加入物理步骤的支持，例如提供和测定样本，但无法要求保护从患者身上实际获取样本（如肿瘤样本）的步骤。在更新后的指南下，早期的“问题—解决方案”和“实际发明”框架的余波将如何继续影响专利局对可专利主题的评估，仍有待观察。在等待加拿大最高法院对 **Pharmascience** 诉 **Janssen** 一案作出判决的同时，医疗用途的可专利性仍取决于其是否涉及技能和判断的运用。该判决将如何影响 **CIPO** 的指南，仍有待观察。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欧盟将如何重塑基因编辑植物的监管工作

即将出现变化的欧盟立法将显著改变基因编辑作物的监管方式。本文概述了欧盟针对新基因组技术（**NGT**）获得的植物所设立的新框架的主要趋势，以及创新者需考虑的关键知识产权问题。

欧盟对基因工程植物所采用的方法

迄今为止，转基因生物(GMO)一直在根据第 2001/18/EC 号指令被监管。虽然通过传统育种技术或传统诱变培育的植物通常能获得豁免，但是欧盟法院(CJEU)在 2018 年的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裁决对此进行了严格解释。欧盟法院裁定，较新的、靶向诱变技术属于转基因生物指令的适用范围，使其面临与转基因作物相同的严格风险评估和标签要求。这一高监管门槛在历史上阻碍了基因编辑植物进入欧洲市场。

关于如何处理新基因组技术的欧盟新规则已在 2025 年年底的三方谈判(即欧盟议会、理事会和委员会之间的谈判)中达成临时协议。正如欧盟委员会在 2025 年 12 月 4 日的新闻稿中所强调的，这些规则将“使欧盟能够进行更具创新性的植物育种，帮助农民种植更能适应气候变化的植物，并使其更具可持续性，因为生产者将需要更少的资源、肥料和杀虫剂来防治病虫害。”

根据临时达成的法规文本，新基因组技术植物是指通过靶向诱变、同源转基因或这两种技术的结合所创造的植物，并且不包含任何源自传统育种可用的基因库之外的遗传物质。因此，任何通过转基因等方法创建的植物均不属于新基因组技术法规的范畴，并将继续受第 2001/18/EC 号指令的监管。

新基因组技术植物将分为“类别 1”和“类别 2”。

类别 1（NGT 1）：植物及其任何通过常规杂交获得的后代，这些植物：

确实满足草案文本附件一中规定的与传统植物等效的“特定标准”，该标准对可进行的修饰类型、范围和数量设定了限制；

并且不包含耐除草剂或产生已知杀虫物质等性状。

类别 2（NGT 2）：任何其他类型的新基因组技术植物。这些植物将继续受转基因生物立法的监管。

可以申请将植物验证为 NGT 1。一旦通过验证，NGT 1 植物将被视为排除在转基因生物立法之外，并以与常规植物相同的方式处理。

换句话说，新立法的意图是放松对那些本可以通过自然方式或传统育种过程产生（尽管实际上它们是通过更快速的基因编辑技术生成的）的新基因组技术植物的监管。

知识产权方面的考量因素

关于是否允许对新基因组技术植物授予专利的问题，三方谈判此前曾陷入僵局。一些方面的担忧在于，小规模经营的农民和育种者是否能够驾驭并获取种质资源。然而，根据一个特别委托的专家委员会的评估，现已达成一致，新基因组技术植物仍可获得专利。

为了帮助确保农民和育种者能够从中受益，重点被放在了透明度和减少自由实施（FTO）实际负担的措施上。因此，

在申请 NGT 1 验证时，申请人必须尽其所知，说明任何包含涉及该 NGT 1 植物权利要求的专利或已公布的专利申请。这不仅包括申请人持有的专利和申请，也包括任何第三方持有的专利和申请。这些信息似乎不会在验证过程中被核查，但它们将出现在一个公共数据库中，并且申请人有义务通知任何变更事项。

此外，申请人还可以选择声明，愿意在所有成员国以公平合理的条件向第三方许可涵盖该 NGT 1 植物的相关专利或申请，或声明加入任何许可平台，例如农业作物许可平台（ACLP）。

法规的草案文本还包含一个“序言第 46b 条”，向成员国指出了采取适当措施实施育种者豁免的重要性。因此，人们可能会在未来几年中看到更多国家实施此类豁免。

后续步骤

最终法规文本一旦正式通过，将在《官方公报》上公布。预计这将在 2026 年年底前完成。由于将适用两年的过渡期，因此预计新基因组技术法规将在 2028 年年底前生效。

草案法规实施所产生的经济、环境和社会影响将由欧盟委员会设立的一个专家小组进行监测。该专家小组将审查专利的影响以及育种者豁免对新基因组技术植物和创新、种子供应以及欧盟植物育种行业竞争力的影响，并计划在实施后

一年内公布结论。

(编译自 www.mondaq.com)